

证券代码：300643

证券简称：万通智控

公告编号：2019-075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五）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8 月 22 日—2019 年 8 月 2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2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8 月 22 日下午 15:00 至 8 月 23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19日（星期一）

（八）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8月19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九）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东路12号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7. 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9. 审议《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

订稿) > 及其摘要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的差异情况表鉴证报告及估值报告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17. 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第 1-10 项议案已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 12-17 项议案已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 11 项议案已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3 日、7 月 8 日、8 月 8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6)、《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9-068)、《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9-074)。以上 1-17 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 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12.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4.00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的差异情况表鉴证报告及估值报告的议案》	√
15.00	《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17.00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8月22日全天（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杭州市余杭经济开发区振兴东路12号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9年8月22

日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李滨

联系电话: 0571-89181292

联系传真: 0571-89361222

联系地址: 杭州市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东路12号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 311100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为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表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5643
- 2、投票简称：万通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为：2019年8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8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户：_____持股数量：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下列提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12.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4.00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的差异情况表鉴证报告及估值报告的议案》	√			
15.00	《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17.00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表

[illegible]